

四川浪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四川浪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5 月 6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临时会议。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5 名董事（含 2 名独立董事）通讯表决，现将通讯表决通过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浪莎股份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》。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《关于发布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管理办法〉（修订）的通知》（上证公字〔2011〕12号）相关要求，制定了《浪莎股份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》。工作制度请见2011年5月7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浪莎内衣向中国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支行申请 800 万元借款的议案》

根据中国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支行向浪莎内衣综合授信 1.4 亿元额度内（授信期限 2010 年 6 月 13 日至 2012 年 6 月 12 日），浪莎内衣拟向中国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支行申请 800 万元短期流动资金借款，期限不超过 10 个月，利率按当期基准利率上浮 10% 执行。中国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支行向浪莎内衣综合授信额度内，浪莎内衣已累计申请借款 4300 万元，其中到期归还借款 2000 万元。

董事会同意浪莎内衣向中国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支行申请 800 万元短期流动资金借款，授权总经理办理借款事宜以及相关合同签订。

特此公告。

四川浪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1 年 5 月 6 日